

天祝县 2023 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6 年 月 日

地点：武威市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杨静		环评师	杨静	15209350092
2	潘多迪	甘肃润华润华公司	环评师	潘多迪	13893599989
3	张尚江		环评师	张尚江	13884569350
4	张秋	张秋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秋	1829854340
5	辛福业	甘肃润华润华公司	环评师	辛福业	1819358932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天祝县 2023 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6 年 9 月 20 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 2023 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施工单位（甘肃天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及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天祝县 2023 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治理范围为松山镇阿岗湾村庙儿沟、华藏寺镇周家窑村野雉沟、哈溪镇西滩村夹道沟、炭山岭镇四台沟村四台沟、朵什镇黑沟村黑沟及直岔村大南冲河 6 条沟道，共治理河道 15.36km，修建堤防 23km、护岸 4.12km，布置便民桥、过水路面、防冲固床锁坝等各类建筑物 61 座（其中便民桥 16 座、过水路面

5 座、防冲固床锁坝 40 座)。其中：庙儿沟治理沟道 3.05km，修建堤防 4.87km (左岸 1.96km、右岸 2.91km)，修建建筑物 13 座 (过水路面 3 座、防冲固床锁坝 10 座)；野雉沟治理沟道 2.11km，修建堤防 3.11km (左岸 1.10km、右岸 2.01km)，修建防冲固床锁坝 7 座；黑沟治理沟道 3.3km，修建堤防 6.03km (左岸 3.01km、右岸 3.02km)，修建便民桥 13 座；大南冲河治理沟道 2.4km，修建堤防 3.87km (左岸 2.36km、右岸 1.51km)，修建防冲固床锁坝 8 座；夹道沟治理沟道 2.5km，修建堤防 5.12km (左岸 2.52km、右岸 2.60km)，修建建筑物 10 座 (过水路面 2 座、防冲固床锁坝 8 座)；四台沟治理沟道 2.0km，修建护岸 4.12km (左岸 2.06km、右岸 2.06km)，修建建筑物 10 座 (便民桥 3 座、防冲固床锁坝 7 座)。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 2023 年 5 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 (武环天发〔2023〕19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9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6%。

(三)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实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走访及项目施工期工程资料调查，施工期建设单位按环评批复要求及批复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当地生态环保部门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投诉。

（一）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施工期期间，按要求控制施工作业区范围，未随意征占土地；堤防、护岸施工前对占地区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并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按原序回填覆盖；未在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植被、动物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围挡施工、不在雨季施工等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拆除临时设施设备，对堤防两侧播撒草籽进行生态恢复，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状。

（二）废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围挡，物料临时堆放覆盖抑尘网，表面定期洒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车辆覆盖等。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加强施工设备管理，降低了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周围居民房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设置收集系统，经隔渣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噪声：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高噪声机械作业，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修，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5.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和生活垃圾。项目开挖过程中的土石方料全部回填利用，无弃方产生，未设置弃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走访及项目施工期工程资料调查，施工期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都处在可控和可接受范围内，总体影响较小。

五、项目验收调查表编制的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结论可信，检查组同意该调查报告结论意见。调查报告应对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 (1) 核实项目临时占地情况（占地面积、类型）；
- (2) 核实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
- (3)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工程总体布置图、施工营地布置图、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图等）、现场照片等。

六、检查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均处在可控范围之内，总体影响较小，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调查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建议

加强对项目区生态恢复情况的巡查检查，对恢复情况不

良的区段，及时采取补植等措施，确保生态环境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状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吴敬凯

验收组成员：杨静 潘多妮 张为武

2026年9月20日

天祝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组织召开天祝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施工单位甘肃天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松山镇阿岗湾村庙儿沟、华藏寺镇周家窑村野雉沟、哈溪镇西滩村夹道沟、炭山岭镇四台沟村四台沟、朵什镇黑沟村黑沟及直岔村大南冲河共6条沟道开展治理，治理河道总长15.36km，修建堤防23km、护岸4.12km，配套建设便民桥、过水路面、防冲固床锁坝等建筑物61座（其中便民桥16座、过水路面5座、防冲固床锁坝40座）。其中：庙儿沟治理沟道3.05km，修建堤防4.87km（左岸1.96km、右岸2.91km），修建建筑物13座（过水路面3座、防冲固床锁坝10座）；野雉沟治理沟道2.11km，修建堤防3.11km

（左岸 1.10km、右岸 2.01km），修建防冲固床锁坝 7 座；黑沟治理沟道 3.3km，修建堤防 6.03km（左岸 3.01km、右岸 3.02km），修建便民桥 13 座；大南冲河治理沟道 2.4km，修建堤防 3.87km（左岸 2.36km、右岸 1.51km），修建防冲固床锁坝 8 座；夹道沟治理沟道 2.5km，修建堤防 5.12km（左岸 2.52km、右岸 2.60km），修建建筑物 10 座（过水路面 2 座、防冲固床锁坝 8 座）；四台沟治理沟道 2.0km，修建护岸 4.12km（左岸 2.06km、右岸 2.06km），修建建筑物 10 座（便民桥 3 座、防冲固床锁坝 7 座）。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武环天发〔2023〕19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99.14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 6.16%。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以及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及资料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施工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走访及查阅施工期相关资料，建设单位施工阶段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收到本项目相关环保投诉。

1、生态保护与恢复：施工严格控制作业范围，不超范

围占地；施工前对占地区域表层熟土剥离、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回铺；未在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落实植被、野生动物、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围挡、避开雨季施工等水土流失防控措施；施工结束后清理平整施工迹地，拆除临时设施，堤防两侧播撒草籽开展生态修复，临时占地基本恢复原状。

2、废气：施工区域设置围挡，物料堆放采用抑尘网覆盖，作业面定期洒水；大风天气停止作业；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遮盖、场内减速行驶；定期维护施工机械、车辆，减少尾气影响。

3、废水：项目不新建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设施处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隔渣沉淀后全部回用至洒水降尘，不外排，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设备定期维保，运输车辆场内限速、禁止鸣笛，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

5、固体废弃物：工程开挖土石方全部场内回填利用，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处置合规。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综合评议，同意天祝县 2023 年农牧村护村护

田河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6 年 9 月 23 日

